

职场性骚扰的维权困境

□上海江三角
律师事务所
周蒋锋

我国的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在 2005 年修订时，首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指出“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”，如果“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，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”。

这标志着我国法律开始正视性骚扰这一社会问题。

此后的 2012 年，国务院制定的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也指出，“在劳动场所，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”，进一步强调了预防和制止职场性骚扰的重要性。

然而真正遭遇职场性骚扰时，被骚扰的对象（主要是女性）在维权时仍面临诸多困境。

首先是立案困境。

目前，通过司法途径进行职场性骚扰维权时，法院一般是以名誉权纠纷的案由立案。

其实，职场性骚扰的受害人是心理受到了伤害，以名誉权纠纷来处理职场性骚扰诉讼案件并不恰当，似乎暗示着受害人的名誉受到侵害而下降，这往往让试图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的女性受害人望而却步。

其次是归责困境。

目前，职场性骚扰的责任主体仅限于实施性骚扰行为的加害人，而无法扩展到用人单位，也就是说，用人单位不对职场性骚扰承担雇主责任。

针对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职场性骚扰的责任，一些地方性法规进行了规定，但大多是宣誓性、倡导性规定，没有明确雇主责任和相应罚则。

2008 年，由北京市妇联起草的《北京市实施〈妇女权益保障法〉办法（修订草案送审稿）》对性骚扰等社会普遍关注的妇女权益保障热点问题作出了建议。

该草案送审稿的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，“单位未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的，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”。

遗憾的是，该条规定最终未获通过，正式生效的条文变成“用人单位、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情况采取措施，预防和制止对

妇女的性骚扰”，既取消了连带责任，又没有相应的处罚规定。

如果把职场性骚扰责任主体扩展到用人单位，将极大地促进用人单位积极作为，主动预防和制止职场性骚扰。

如果用人单位不积极作为，劳动者可以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 38 条“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”来解除劳动合同，并获得经济补偿金。

对于把职场性骚扰责任主体扩展到用人单位，可以参考《侵权责任法》关于被派遣劳动者侵权责任的规定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 34 条规定：“劳务派遣期间，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；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”

明确单位的责任，也可以将职场性骚扰与非职场性骚扰的法律责任区分开来。

再次是举证困境。

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并未对性骚扰的具体构成要件进行规定，也没有对性骚扰行为进行明确限定和分类。

职场性骚扰案件依法均不属于法律、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举证责任倒置的范围，只能适用《民事诉讼法》“谁主张，谁举证”的一般原则，职场性骚扰的受害人需要承担名誉权侵权的所有举证责任。

职场性骚扰大多具有突发性、当事人地位的不平等性、发生场所的特定性、行为手段的多样性隐蔽性等特点，受害人往往取证难、证明难，导致诉讼中陷入被动，常常会面临败诉的风险。

最后是索赔困境。

目前，对于职场性骚扰的法律责任，主要是赔偿损失和赔礼道歉。

由于职场性骚扰的受害人遭受的是精神损害，通常很难证明有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，只能要求加害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。

根据我国的司法实践，精神损害赔偿的标准通常较低。在一些实际判例中，法院甚至没有支持精神损害赔偿，仅判令赔礼道歉。

这样的判决结果实难让受害人满意，无形中也挫伤了受害人通过司法途径维权的积极性。

购房权利能否转让

□广东诚公
律师事务所
颜宇丹

我们都知道房产一般是可以自由转让的，那么，因签订购房合同而获得的购房权利能否转让呢？

笔者就代理了这样一起案件，购房者丁先生到某处看房，在售楼人员的游说下，丁先生与售楼人员所在的 A 公司签订了《购房权利转让协议》，这份格式合同中约定：

A 公司已向 B 房地产公司购买了该套房产，且已支付了购房款，享有该房产的购买权。丁先生有意购买该房产，A 公司将该房产的购买权转让给丁先生，丁先生向 A 公司支付购房权利转让费 30 万元。

协议签订当日，丁先生已支付定金 10 万元，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7 日内，丁先生应向 A 公司支付剩余的购房权利转让费 20 万元。

在上述购房权利转让费支付给 A 公司，全部购房款或首付款付清给 B 房地产公司后，A 公司须协助丁先生与 B 房地产公司签订《认购书》和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等购房文件。

那么，这样的购房权利转让协议及相应的收费合法有效么？笔者认为，A 公司如已购买涉案房屋，那么只有取得房产证后才有权进行产权转移，而不是先作为买方与 B 房地产公司签订买卖合同，并将购房款支付给 B 房地产公司，

再将“购房权利”转让给丁先生。双方签订的《购房权利转让协议》约定 A 公司向丁先生收取“购房权利转让费”30 万元没有法律依据。

A 公司不具备房地产中介资质，无权收取房屋本身价值之外的费用，A 公司涉嫌炒卖“楼花”。

根据《合同法》及《民法通则》的规定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，A 公司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，双方签订的《购房权利转让协议》无效，A 公司应当返还丁先生交纳的“购房权利转让费”及相应的利息。

笔者代理本案后，以 A 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确认《购房权利转让协议》无效，返还丁先生交纳的“购房权利转让费”及利息。A 公司收到诉讼材料后，在开庭前主动要求和解，退还了丁先生支付的全部款项。

如果是个人之间的期房转让，虽未取得房产证，但签订的买卖合同仍有效，只是必须作为二手房转让，并交纳相应的税费。

而 A 公司将涉案房产及所在楼盘作为一手房销售，以此为业从中赚取转让费，规避了国家税收，其也不具备房地产中介资质，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，应属无效。

买到“凶宅”能否解除合同

□广东广立信
律师事务所
谭志峰

买到房子却是“凶宅”，当事人心里肯定极不舒服，由此引发的纠纷在各地也屡有出现。对于卖房人隐瞒“凶宅”事实所引起的合同纠纷，不同的法官有着不同的认识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主要有以下几种判决：

一是认定购房合同有效，驳回原告起诉。

合法有效论认为，“凶宅”之说纯属封建迷信，不受法律保护。而且“凶宅”本身是符合房屋使用条件的，也符合买卖房屋的合同目的。因此，“凶宅”在法律上与正常房屋无异。

二是认为购房合同有效，但判决被告承担侵权责任。

此说认为，虽然卖房者在售房时故意隐瞒了房屋内曾有非正常死亡的事实，但房屋的质量符合法定标准，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。

然而，依据价值规律和人们的现实观念，房屋会因购买者的避讳而贬值，卖房者存在主观过错，对购房者构成侵权。

三是认定购房合同为无效合同。

合同无效论认为，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虽然没有对“凶宅”问题作出规定，但“凶宅”是民间习俗，这种习俗是善良风俗的一种，其内在精神与社会公德是相通的。违反此种习俗实际上就是不尊重社会公德，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所以，依照《合同法》第

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，合同无

效。

四是认定购房合同为可撤销合同。

此说认为，“凶宅”是一种民间习俗，因人们的观念和风俗习惯，对住宅内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事件感到恐惧和忌讳，是客观存在的普遍现象。卖房者故意隐瞒这一事实构成欺诈，依据《合同法》第五十四

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所签订的合同是可撤销的合同。

笔者认为，对于“凶宅”的忌讳不应简单地认定为封建迷信，这是一种民间习俗。

“凶宅”问题的产生和中国人根深蒂固的民俗文化有关。

在法律层面上，这种合理的习俗在法律上可以归为善良风俗，是应受法律保护的。

在现实层面上，“凶宅”虽然在物理性质上没有瑕疵，但在普通人的心理来看，人们购买房屋是为了住得平安、舒适，“凶宅”显然会影响人们的居住心理，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因，使得房屋的价值在客观上受到了影响。

卖房者如果为了将房屋卖出或为了卖高价而故意隐瞒“凶宅”这一重大事实，就违反了民事活动中的诚实信用原则，但并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因此，对于出售“凶宅”的房屋买卖合同，不当应依照《合同法》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直接确认合同无效，而应当确认为可撤销的合同，由买方行使撤销权。

序号	车牌号	车型
817	/6/30/15	电动自行车
818	/6/30/16	电动自行车
819	/6/30/17	电动自行车
820	/6/30/19	电动自行车
821	/6/30/20	电动自行车
822	/6/30/21	电动自行车
823	/6/30/23	共享电动车
824	/6/30/24	共享电动车
825	/6/30/25	电动自行车
826	/6/30/26	电动自行车
827	沪LC6972	小客
828	豫PB8X33	小客
829	皖SZ9X35	小客
830	沪A12R27	小客
831	沪AQL580	小客
832	赣HC6086	小客
833	浙DC7818	小客
834	沪ASA205	小客
835	苏EF637D	小客
836	鄂铁龙19-6-26-2	小客

注：另有622辆车信息已刊登于10月9日、10日11日出版的《上海法治报》中缝，敬请关注！

遗失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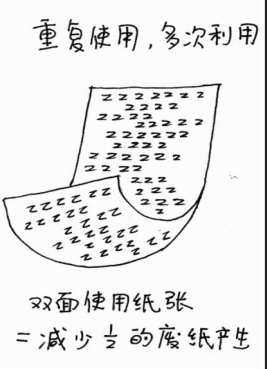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婣金餐饮有限公司,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10114MA1GUM3A8R,声明作废。

注销公告

阡佑餐饮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,注册号:310000400586405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,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信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域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经合伙人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崇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经合伙人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雍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经合伙人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企业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正行广告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格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英迪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像米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东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振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上海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,并己成立清算组。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特此公告。
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**传媒** **021-59741361**
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

环保公益广告



资料图片